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第玖叁柒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  
 半年新台幣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一日

加布拉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美先納、卜塞爾各晉給大綬景星勳章。  
 羅格魯尼奧給予景星勳章。納達爾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林日鵬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七號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冀人鳳爲財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姜增發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視察黃國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沛昌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組長，蔡潤麟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林冠銜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周才藻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淑秋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會計室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四日

特派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張道行爲互換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三三號  
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肇周 台灣台中縣豐原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富春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肇周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46)府湖人甲字第三三五〇九號呈以「據本縣衛生院(46)衛人字第一二四八號請示單：『查流行感冒侵襲本縣，爲期阻遏蔓延，及應民衆求診需要，經暫行撤銷本院暨各衛生所人員休假，庶幾集中所有人力物力，戒備應變，豐原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林肇周，竟於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之緊要期間，連續曠職，致使患者扶老攜幼焦灼以待，淪失醫德，廢弛職務，並在自宅私診牟利擬記大過一次』。等情轉呈請示到府。認爲林員連續曠職，廢弛

職守，復在自宅私診牟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函請審議到會。據申辯節稱：「四十六年五月間，流行感冒侵襲本鎮，申辯人亦感染臥床，五月十一日請病假一天，(附請假核示單)五月十三日仍感不舒，又請假一天，翌日未癒，故又請五月十四日十五日兩日假奉覆未便照准。以未附診斷書之故，其時因流行感冒猖獗，公立醫院門診擠滿患者，根本無法就醫，豈有時間出具診斷書，在同一時期，他人可因病事請假，事後補辦手續。爲何申辯人事先請假不准呢。明知請假亂蓋曠職扣薪，是何道理，是故五月十六日起因病未癒，亦以不請假，不了了之，後覺也非辦法。一家八口均在病中，不得不再請事假，但也不准所請。(附核示單)至謂申辯人在己宅私診，爲何不利用過去請假日數在宅私診，又逢流行感冒期間，藥材缺乏之時，怎能在自宅私診牟利中飽，實無可能」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肇周，除在己宅私診部分，尚無具體事實，積極證明，從寬免議外，餘自四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止，曠職部分，經本會准台中縣政府查覆屬實，亦爲申辯所自承認。衡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定第四條「請病假三日以上，須附開業醫師證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各規定，顯屬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肇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三三號  
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饒成基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年二十八歲 廣東梅縣人 住台北市  
太原路一一五巷四號二樓

主 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饒成基記過二次。

據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四十六年十二月財人字第四二〇八九號呈：「查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饒成基前被控與中山分處主任張德滋勾結，利用職務上便利，敲詐商人一案，經派查結果，該員審核台北市雙連鐵工廠四十四年及新泰鐵工廠四十三年下期帳簿時，對雙連廠改組前之期末存貨一七六、〇八六·四〇元轉入改組公司之「舊帳往來帳」內認為有漏開發票之嫌，對於新泰鐵工廠之費用支出部份，認為憑證不合，聲稱可以幫忙減稅向雙連索付現款五千元，新泰付款一千元，經二廠會計鄭博航及負責人葉新等談話筆錄，指證歷歷，當由本廳令飭台北市稅捐處將該員移送台北地檢處及提起公訴後，又呈奉通知予以停職，茲據台北市稅捐處呈檢台灣高等法院無罪判決前來，查商人申請查帳，稽征機關認為有審核其帳之必要時，得派員調查或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指定時間送交稽征機關查核，該員竟不依上述成例辦理，擅於四十五年四月中旬以電話通知雙連工廠，將四十四年度帳簿送至其家查核，次日始予發還，如此行為，不無意圖非法，雖法院以無積極佐證未課刑責，但行政上仍應負行為不檢之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檢附卷一宗函請審議到會。

據申辦稱：「查商號稅額之核定，事先經奉命指定查核。其查核結果，經由分處股長主任及總務課長審核再經查帳委員會通過，報請處長簽章，始能完成合法程序，申辦人有何能力，改變此項法定程序而利以敲詐，申辦人所查新泰及雙連兩廠之所得稅全部文件，均經法院鑑定毫無不合之處，至雙連新泰兩工廠會計鄭博航及負責人張添福葉新等談話筆錄所指證者，因申辦人查帳核稅，過於認真，開罪彼等，遭其誣陷，幸經法院判決無罪，關於帳冊帶回家中一節，因當時奉命所有案件，均應於四月十四日全部查核完畢，而該雙連工廠案件，分發過遲，無法於規定期內完成，且該廠會計鄭博航為同事楊兄之至親，本早已相識，為期及時查核文卷起見，故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下班時以電話托其回家時順便將帳帶至我家，以便在家中晚上自行加班趕辦，即於當晚查核完竣，擬定查帳報告，翌晨將帳冊帶回辦公室通知該廠領回，只為把自己應做之工作，依限完成並無任何不法意圖」等語

理由 由 查被付懲戒人饒成基用電話通知雙連鐵工廠將帳冊送至其家中查核已為申辦不爭之事實，此種行為不惟有背帳冊應送至稽征機關查核之成例，縱無不法意圖，亦非違嫌之道，自屬有欠謹慎，申辦接為自行加班，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饒成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三八號  
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欽賢 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婦產科住院醫師

男 年三十三歲 台東縣台東鎮

右被付懲戒人固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李欽賢降二級改敘。

####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衛生處(46)1129衛人字第三三七四三號「為省立台東醫院婦產科住院醫師李欽賢因過失致人於死案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擬予申誡」等情到府查李欽賢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雖經法院判處緩刑行政上難辭失職之咎茲抄附衛生處(46)1129衛人字第三三七四三號呈乙件暨檢附台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書及最高法院院刑事判決書抄本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欽賢申辦略稱：「查申辦人於民國卅九年間畢業台灣大學醫學院後即在公立醫院研究婦產科迨至民國四十三年始返桑梓台東服務於省立台東醫院為婦科醫師其間臨床救治患者不下數千人均竭誠

盡職未曾有過錯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有產婦李梅英前來住院經診斷結果稍有循環器性貧血惟胎兒位置及骨盤尚無異常故期待其自然分娩至翌(八)日上午狀態亦然但為防範其衰弱計即予施打補藥針及陣痛促進針迨至下午一時卅分產婦子宮全開但陣痛未加雖施打強心針等然氣力仍感不振如任其自然分娩恐有增產婦體力之衰弱故於下午一時五十分以產鉗取出胎兒母子均安但為使子宮收縮及防止出血即予以施打子宮收縮及止血針經過尚好直至下午四時產婦發汗頗多心臟衰弱子宮微有出血故即連續施注補藥針及子宮收縮針下午五時產婦發汗益加故即命護士續打強心劑補藥針並即消毒鹽水注射器施打鹽水針但病況未見好轉認有施打血清必要經商洽產婦之夫渠以無力購買後以救人要緊趕返護士室填寫處方箋簽用血清準備施打正在此時(約下午六時十五分)接報產婦病況突然惡化故立刻返回病房診救然產婦已呈「休克」症狀雖連續打針並施人工呼吸以盡醫治能事終未見效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逝世後於解剖屍體發現李婦心臟小於常人綜上經過李梅英子宮出血稍多固屬實在但非致死之出血量其死固屬係產後衰弱夙疾心臟病併發起「休克」而死並非中辦人之醫行為有怠慢或疏忽所致昭然若揭按過失要件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始足當之死者之夫痛失妻妻出而告訴法院因不明醫理又未盡調查之責遽以過失致死之罪相加之感遺憾申辦人忠誠服務醫界數載素以濟世救人為天職問心無愧今因公訟累三年既受刑事處分又負民事上損害賠償達六仟餘元傾家蕩產尚無法清償且子女成羣以每月微薄之收入遭此境遇其狀之慘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為此懇請 鈞長體恤實情賜予從寬處分為禱」。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欽賢為省立台東醫院婦產科住院醫師於四十四年二月八日下午一時為產婦李梅英接生當時以產鉗將胎兒取出母子幸獲平安迨至四時李梅英突生變化子宮流血不止被付懲戒人令護士注射葡萄糖強心針及維他命B C 止血針後即離院他去旋李梅英之夫倪德潤到院見狀即促護士尋覓被付懲戒人數次未見迨六時始回院終以時間遲緩難以挽救最高法院院刑事判決理由由攔截「子宮弛緩出血非無治療之方如子宮收縮催進法對子宮輸入血管之血行遮斷法壓迫子宮令其收縮與防止出

血法等(見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法醫解答書)若不及時治療可以致死此非上訴人不能注意詎李梅英之子宮流血染於床褥上訴人僅令護士注射強心針等即以為責任已了不顧外出迨李梅英病益轉劇情況垂危護士輩遍尋上訴人查無踪跡迨五時四十分始自外歸來李梅英子宮流血已歷一時四十分以上時機既逝挽救無方坐任死亡上訴人為婦產科住院醫師係從事業務之人對於留院難產之婦自應時加注意乃竟怠於治療上之注意其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應負刑責自無可疑」等語因此維持原判決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疏忽職務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中辦殊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欽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三九號 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君實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專員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人 住台北市

張溥基

廈門街八十一巷六十一號 同處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幫工程司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君實張溥基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准國防部函：「一、貴省公路局王君實張溥基等二名前於本部軍事工程委員會聘用期間，對新竹機場工程經費開支不當一案怠忽職責奉核定嚴予處分等因。二、除本案有關軍職人員失職部分業經本部分別核予停職與記大過處分外，茲函送王員等犯過事實如附表請查照辦理」等由認該王君實等於借調國防部工作期間怠忽職責，殊

屬非是，乃抄同國防部附送之王員等過犯事實表一份函請審議到會。據被付懲戒人王君實申辯略稱：「竊君實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由台灣省公路局借調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工程總處充任供應組組長，主管材料供應業務，迄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調回公路局，當時該會一九五四年度（因美援工程，故以西曆會計年度計算）軍協工程，尚未結束，供應隸屬工程總處業務長室，秉呈總處長暨業務長命，辦理美援軍協工程材料統籌供應業務，工程總處訂有『材料處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處理材料之補充法令。詳細規定美援軍協工程相對基金用款自一九五二年開始以來，所屬陸海空勤等工程處均能遵照實施尚無不當情事發生，蓋工程用料，須由各工程根據核准之圖表預算，填具材料請領單送經總處總工程師室及預財組審核簽證後，移供應組據以發料，各工程處簽領之材料，所有保管、存儲、使用、核銷等手續規定應由各工程處負責處理，美援軍協工程之設計施工為各工程處之職掌審核圖表預算及撥款、撥料為總務處應辦之事項，故原則上所有主要材料（如木材水泥鋼筋等）均應由供應組統籌供應，但材料處理辦法載有『因工程緊急所需之零星材料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得授權各工程處自購』之規定此種自購材料，各工程處辦理採購時仍應遵照審計會計法令，但是否確屬緊急需要採購手續是否符合規定，用料是否正當，則為授權自購之工程處長及總處派駐工地稽核人員督導工程師及監工人員應負責之責，自一九五四年度起，國防部修訂『美援相對基金財務處理程序』規定各工程處支付用款（包括自購材料用款）經聯勤相對基金收支組地區收支官付款後，其發票單據連送聯勤帳務審核處核銷，聯勤帳務審核處於核銷後，僅以轉帳憑單副本（並無附件）將用款數額送由總處預財組登帳，自此以後各工程處支付工料款項，均有聯勤相對基金地區收支官及帳務審核處審核處理，工程總處預財組及供應組對於各工程處支付工料款內之自購材料品名數量價格等除非有關工程處事先呈准，均無所知，據悉空軍建築工程處所屬新竹機場施工處一九五四年度美援工程經費，被顧問單位剔除之自購材料款內，木材一項，即達數十萬元於此應加說明者，軍協工程自一九五二年開始，所需木料均由工程總處向省林產管理局按軍協特價免稅配購或以美援美金向國

外採購進口，供應從無不繼，且有明令規定，各工程處不得以相對基金向本省市場自購市價含稅木材，奉行已久，早為各工程處主管及經辦預財供應人員所熟知之事，而新竹機場案發後（即美援經費被剔）經查知所有自購木料，既未據空軍建築工程處事先呈報亦未事後備案且每批木材均係分割為一萬元以下之價值連續緊接向市場採購，本案該主管工程處及所屬施工處藐視法令違反美援用款規定，致撥款被剔增加國庫負擔，責有攸歸，矧自購料之付款審核又均由聯勤地區收支官及帳務審核處辦理，試問如何由總處供應組管制其自購甚至濫購又空軍建築工程所屬各機場施工處需用水泥為數甚鉅，每一機場工程，恆達數萬噸均由總處向省水泥分配委員會或國外採購統籌供應，領料手續，一如前述，至請領時有無超過工程預算，責在工程處及總處總工程師室及預財組施工時是否濫用，責在施工處及總處施工組，反言之除非原經核定之工程預算有所失實，供應組並不兼管施工，工地用料，豈供應組所能越權管制本案美軍顧問團早於四十四年四月十日以備忘錄致國防部第四廳提出糾正，該部置之不理及至六月廿六日再度來函始經工程總處劉前總處長派總稽核吳文權查明責任，簽報總處，建議承認該機場有小部份用款不當情事以冀沖淡事態請美方免予剔除，未經總處長採納，另由國防部派員調查一再遷延時日，未能及時向美方申復，循至用款年度結束，遂遭美方剔除鉅額撥款，該工程總處處長兼國防第四廳負責人劉炯光對空軍建築工程處之濫購濫用材料失察於前，置顧問團之備忘錄不理於後，又復拒納總稽核之建議，致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顛預無能，已可概見，案發後惟圖推卸自身應負之責任，指使部方調查人員，羅織罪狀不予有關人員申辯機會，遽行簽報核定處分者十九人除軍方應負責任之施工人員外，並將工程總處業務長預財組長，供應組長，視察工程師等多人，株連在內，其用意無非在轉移目標逃脫干係，對上塞責了事，狡獪陰險枉法濫權，尤不可恕總處供應組之職掌為統籌供應工程主要材料前已述明，設非材料供應不繼，延誤工程或不憑簽證，擅自發料，決不推諉責任焉得以職權以外之事代人受過，君實對國防部函附表所開過犯事實「主管材料供應對所撥空部建工處及該處自購材料不加管制，聽任濫購濫用，使國家

